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文件

晋三小〔2023〕14号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2023年秋季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江市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晋教综〔2023〕33 号），以及由晋江市教育局、池店镇人民政府联合发布的《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2023 年秋季招生告学生家长书》文件精神，结合池店镇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2023 年秋季招生工作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划片招生、应招尽招。组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按“区域划片、有效证件、分类招生”原则按时就近免试入学；起始年段实行“零起点”招生、“零起点”教学。

（1）“有效证件”：“两一致”户籍人口凭《户口簿》、《房产证》（或发证机关盖章认定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申请入学。提供的户口簿、房产证等资料签署日期应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

“两一致”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房产、户籍同属服务区并实际居住）。其中，房产：指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下称：房产）；实际居住：指交房、装修并配备生活设施、有正常的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接受入户调查属实。

（2）“分类招生”：

桥南校区，按①华洲村、大洲村、霞美村常住居民子女以及泉州大桥南片区改造及立交桥建设工程拆迁安置户子女→②服务片区符合“两一致”要求并实际入住的对象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的顺序招生。

滨江校区，招收服务片区符合“两一致”要求并实际入住的对象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

金针校区，按①清蒙村、柴塔村、御辇村常住居民子女→②服务片区符合“两一致”要求并实际入住的对象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的顺序招生。

海丝校区，招收服务片区符合“两一致”要求并实际入住的对象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

符合“两一致”要求并实际入住的对象，同一套房产只能有1位适龄儿童在服务区的的小学一至六年级就学（同一户主，子女

多于1个的家庭除外)。祖辈在学校服务区购房并落户，入学对象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同户的，视为服务区对象(本类别只接收同一父辈的子女入学)。

“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在学校容量不足时按“①常住居民子女→②60m²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③60m²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

2. 尽力而为、统筹调度。按照国家规定的班生额标准提供学位。统筹调度各校区资源能招尽招。

(1)“电脑派位(抽签)”:同类别入学对象实行无差别登记、平等入学。因教育资源限制等原因，辖区入学对象超过学校计划招生数的，在分类招生原则下，同类别入学对象采用“电脑派位(抽签)”办法公平确定招生对象。

(2)“区域调剂”:因教育资源限制等原因，适龄儿童就读房产所在地片区校区有困难的，由学校自行在校区间协调解决，学校无法自行解决的，由池店镇教育部门调剂到其他定点学校就读;池店镇区域内学额已满的，由市教育局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解决。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6周岁(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1. 桥南校区

(1)华洲村、大洲村、霞美村常住居民子女和桥南片区征迁安置户子女。此类对象直接招收入学。

(2)派位招收锦州瑞苑、南天裕景、桥南百捷地产、新加坡城、中嘉财富天下、恒大御景湾、拥有房产、实际居住且父(母)与子女户籍入户至服务区社区的购房户子女及政策照顾对象子

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

（3）电脑派位后的落选对象

桥南校区 2023 年秋季一年级 1 至 10 班为规模内班级，招收原住居民子女、桥南片区征迁安置户子女、桥南校区服务区内符合“两一致”要求并实际入住的业主子女及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电脑派位中签对象。

电脑派位后的落选对象今年将暂寄桥南校区就读，今后再根据服务区调整、各校区校舍情况进行重新安排。

2. 滨江校区

（1）招收对象

招收服务片区符合“两一致”要求并实际入住的对象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

（2）电脑派位录取

滨江校区 2023 年秋季招收一年级新生规模为 5 个教学班，若服务区内符合招收条件的入学对象报名人数超出招收规模，则采用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后的落选对象今年将暂寄滨江校区就读，今后再根据服务区调整、各校区校舍情况进行重新安排。

3. 金针校区

（1）清蒙村、柴塔村、御辇村原住居民子女；

（2）清蒙怡景和中骏蓝湾悦庭拥有房产、实际居住且父（母）与子女户籍入户至服务区社区的购房户（安置户）子女；

（3）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

上述对象直接招收入学

4. 海丝校区

海丝景城、中骏蓝湾半岛和江夏丽景拥有房产、实际居住且父（母）与子女户籍入户至服务区社区的业主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全民所有制身份员工〔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

上述对象直接招收入学

三、招生工作安排

1. 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7月5日上午：大洲、霞美村、御辇村原住民；锦州瑞苑（1至7幢）、新加坡城（1至6幢）、中嘉财富天下、百捷御府、海丝景城（1至15幢）、御江帝景（一期、五期）、金城滨江（1至8幢）、卓辉海港城“两一致”对象。

7月5日下午：华洲村原住民、桥南项目安置对象；百捷领地、百捷名门（1至2幢）、南天裕景、百捷首府、江夏丽景、蓝湾悦庭（1至6幢）、御江帝景（三期）、溜霞花园、卓辉海港城“两一致”对象。

7月6日上午：清蒙村、柴塔村原住民；百捷华府、锦州瑞苑（8至16幢）、新加坡城（7至10幢）、百捷金街、百捷学府、海丝景城（16至27幢）、清蒙怡景、御江帝景（二期、六期）、金城滨江（9至20幢）、江湾国际“两一致”对象。

7月6日下午：市（镇）直和政策照顾对象；百捷墅府、百

捷名门（3至6幢）、恒大御景湾、中骏蓝湾半岛、蓝湾悦庭（7至11幢）、御江帝景（太阳城月亮湾）、华洲安置小区（堤防）、好望角、爱琴海、舒华奥体、柏景湾、江湾国际、“两一致”对象。

（2）报名地点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桥南校区教学楼（至真楼和至善楼）一楼。

（3）报名材料

①华洲村、大洲村、霞美村、清蒙村、柴塔村、御辇村“六村”原住居民和泉州大桥南片区改造及立交桥建设工程拆迁安置户

A 六村原住居民在 2023 年秋季新生入学申请预登记系统填写并打印《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片区对象入学登记表》（见附件 1）；提供相应的证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B 泉州大桥南片区改造及立交桥建设工程拆迁安置户在 2023 年秋季新生入学申请预登记系统填写并打印《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片区对象入学登记表》（见附件 1）；提供相应的证件《户口簿》、房产证和《拆迁〈征地〉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②片区“两一致”业主（购房户、其他安置户）

在 2023 年秋季新生入学申请预登记系统填写并打印《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片区对象入学登记表》（见附件 1）；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用水或用电消费清单。池店镇区域内其他拆迁安置户（户籍在池店镇辖区内，安置房产在我校服务区内）未将户口迁入我校服务区内的，还需提供《拆迁〈征地〉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A 如已办理《房产证》，《房产证》抵押在银行的，可到晋江市档案馆自然资源局档案室（闽政通）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凭“权属证明”和房产证复印件申请入学。

B 未办理《房产证》，只有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复印件的，可到晋江市档案馆自然资源局档案室（闽政通）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凭“权属证明”和《购房合同》复印件申请入学。

C 有《房产证》、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的，凭原件和复印件申请入学。

③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政策照顾对象

A 池店镇区域内市（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人员〔含上级驻片区单位〕子女，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校园网下载并填写《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政策照顾对象入学申报表》（附件 2），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子女还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根据教育局、双拥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教综〔2016〕63号）精神，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包括《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文职干部证》、武警部队《警官证》）、《户口簿》、亲子关系有效凭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含团级）机关集中出具的《适龄儿童花名册》申请入学。授予消防救援衔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的子女参照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办法执行。

B 规模企业的核心高管、专业人才的直系子女，校园网下载并填写《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政策照顾对象入学申报表》（附件 2）；并提交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完税凭证、《劳动合同书》、

“社保缴费凭证”。

C 优秀人才直系子女（相关要求详见《晋江市 2023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校园网下载并填写《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政策照顾对象入学申报表》（附件 2），提供“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或“晋江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审核结果、《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书》、《人才证书》、房产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2. 招生资格审核

- (1) 7 月 7 日至 10 日，招生资格内审。
- (2) 7 月 11 日至 12 日，核对户口资料及入户抽查。
- (3) 7 月 14 日，公布适龄儿童入学资格审核结果。
- (4) 7 月 15 日至 16 日，招生资料送晋江市教育局审核。

3. 派位（抽签）招生

- (1) 7 月 20 日，公布派位（抽签）学位数和派位办法。
- (2) 7 月 25 日，现场派位（抽签）。

4. 公布招生结果

7 月 28 日，公布招生结果。

四、其它说明

1. 特别提醒

我校服务片区内适龄儿童和政策照顾对象因故不能如期（7 月 5、6 日）到校报名者，应于 7 月 6 日前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可适当推迟报名时间；超过申请期要求报名者，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筹安排到三小校区以外的学校入学。

2. 为方便学校管理，确保学生在校安全，要求每位新生必须提供入学前一个月内镇级医院（及以上）出具的《晋江市第三

实验小学学生健康检查表》（附件3），并于8月31日上交学校。从学生的安全出发，家长应如实填写，学校将予以保密。

3. 各校区二至六年级已无空余学位，不再接收转学插班生入学。

4. 招生咨询电话：0595-85932026

五、本意见未尽事宜以《晋江市2023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精神为准。

附件：

1.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片区对象入学申请表
2.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政策照顾对象入学申报表
3.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学生健康检查表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片区对象入学登记表

在 2023 年秋季新生入学申请预登记系统填写并打印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No: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接受学前教育年限		健康状况		实际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户口簿住址	请按户口簿填写完整							
房产证地址								
家长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收学校短信电话				家庭固定电话				
户口所在地与房产证地址是否一致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户口是否一致			是否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落户				
提供证件证明材料	1. 户口簿; 2. 房产资料; 3. 桥南片区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协议书; 4. 其他: _____							
其他备注说明								
审核人员签名		学校审批意见		教育局审批意见				

附件 2: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政策照顾对象入学申报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No: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学生户籍所在地	请 按 户 口 簿 填 写 完 整						
家庭详细地址							
健康状况		实际身高	_____厘米	体重	_____千克		
家 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收学校短信电话					家庭固定电话		
照顾理由	1. 优秀人才子女; 2.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 3. 规模企业的核心高管、专业人才(特指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保金, 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额不少于 10 万元)的直系子女; 4. 市(镇)直单位正式员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家长(签章):</div>						
提供证件证明材料	1. 户口簿; 2. 公务员局、教育局核准的《泉州市高层次(晋江市优秀)人才子女入学(园)申请表》; 3. 身份证明(《军官证》等); 4. 个人完税证明; 5. 《劳动合同》; 6.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7. 行政介绍信; 8. 身份证; 9. 《人才证书》; 10. 其他: _____						
审核人员							
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晋江市第三实验小学学生健康检查表

_____小学_____年_____班，座号：_____（本行由学校填写）

姓名：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籍贯：_____

家庭住址：_____家长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既往重要病史：肝炎 肺结核 先天性心脏病 肾炎 风湿病 其他：

既往疾病诊断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项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第六学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形体机能	身高 cm						
	体重 kg						
	胸围 cm						
	臀围 cm						
	血压						
	医生签名						
五官	视力	右					
		左					
	沙眼						
	色觉						
	鼻						
	耳						
	听力	右					
		左					
	龋齿						
	扁桃体						
医生签名							

检查项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第六学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科	头部						
	颈部						
	胸廓						
	四肢						
	皮肤						
	淋巴结						
	医生签名						
内科	心						
	肺						
	肝						
	脾						
	医生签名						
化验	血常规						
	肝功(ALT)						
	医生签名						
	医生签名						
检查结论	正常						
	需复查项目						
	病名						
	医生签名						

注：“既往重要病史”过去患有本项中列出的某种疾病患者，在该病名处画“√”号；如有其他重要病史，请在“其他”栏中注明病名，同时应说明诊断时间。(此表 A4 双面打印)